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于 2022年4月26日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405号),并于2023年4月26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72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保留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立信事务所仍未收到账面 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的函证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立信事务所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的存在及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2、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立信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任子行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4135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014136号)。任子行重述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包括调减期初资产总额7,454.13万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2.797.26万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4,656.87万元,调减上期

收入总额 4,499.00 万元、调减上期利润总额 3,531.16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说明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为消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已配合立信事务所,积极与客户协调取得 相关询证函回函或其他有利的证明材料。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已 于 2023 年 5 月份陆续收到回函并核对相符,立信事务所针对这些发出商品的期 后结转情况、查验验收报告、期后回款资料予以核对,未发现异常,因此保留意 见可以消除。

2、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

- 1)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后的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任子行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 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全力维护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结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事务所未发现任子行涉及上年度强调事项相关的问题,因此强调事项可以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保留意见

立信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立信事务所认为,任子行 2023 年度确认了与某客户签订的两份合同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收入 4,350.62 万元,相关营业成本 2,975.8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任子行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软件开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包括验收情况提供充分的资料和依据,因此,立信事务所无法就上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3、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立信事务所无法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任子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立信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 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影响盈亏性质。因此,立信事务所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事务所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盈亏性质。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获取审计机构需要的上述软件开发项目的资料和依据,积极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